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深府办〔2011〕20号

关于加强大运期间我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将于2011年8月在我市举行，为切实加强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各重点单位内部的安全和稳定，为大运会的成功举办创造平安和谐的环境，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以下简称《内保条例》）的规定，现就加强大运期间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

目前，我市共有市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152个，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3566个，这些重点单位与我市的经济民生和公共安

全密切相关。在大运期间加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安全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为此，全市要建立政府领导、部门监督、公安指导、单位负责的单位内部安全防范工作机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的内部安全防范工作负总责。同时加大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网站、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突出重点，积极完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全市水、电、油、气、金融、教育、科研、医疗、新闻、重要交通枢纽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要立即动员起来，按照大运安保工作总体部署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一是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亲自部署，明确防范目标、措施和责任人，严抓工作落实；二是按照《内保条例》规定，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确保在大运举办前，进一步完善本单位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三是认真做好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情况的自查自纠，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对重点要害部位实施重点保护，做到严看死守；四是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果断进行处置；五是加强单位内部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做好重点人员的管控，最大限度地将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认真履职，全面开展督导检查

各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内保条例》的规定，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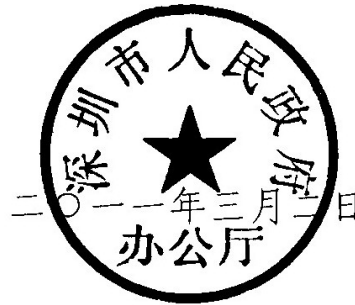
照《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1年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筹备和举办工作的意见》(深发〔2010〕9号)、《深圳市进一步加强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深府办〔2011〕11号)的要求,对各重点单位落实“迎大运、保平安”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区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全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结合监管行业、系统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组织组织区级相应职能部门,对负有监管职责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进行全方位检查。检查要覆盖每一个重点单位和重要部位,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和安全隐患,要督促相关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并严格跟踪落实。

四、强化责任,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健全强化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严格安全防范工作追究制度。对于存在治安隐患拒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公安部门要依照《内保条例》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在指导、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我市各级政府部门,市政府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协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加强全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安全防范工作过程中，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情况，总结工作经验，研究和解决单位内部安全防范中存在的问题，以点带面、以面保点，深入推动大运会期间单位内部各项安全防范工作的开展，全力确保我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安全稳定。



主题词：公安 内保△ 重点单位△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市纪委办公厅，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3月3日印发

(印 200 份)